

00.19-B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504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0060567號公告暨104年12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40059179、104005920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」自請註銷藥物許可證共11件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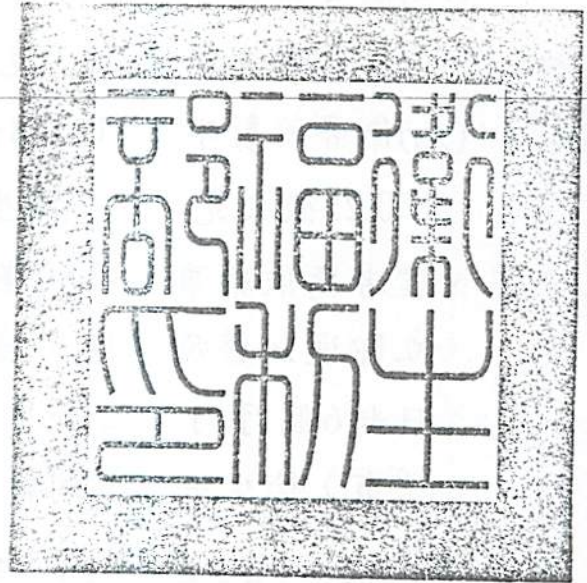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605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9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9件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658號 | 品名「康貝樂糖衣錠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6140號
錠」 | 品名「"葡萄王"享舒朗腸溶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6963號
注射液40公絲（安西諾隆）」 | 品名「"壽元"修克托懸濁注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22963號
達挫）」 | 品名「百克蟲顆粒（每鞭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26403號 | 品名「"葡萄王"可樂降錠」 |
|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9010號 | 品名「康有力液」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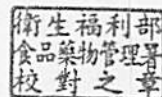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9685號 品名「葡萄王口服液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41351號 品名「"葡萄王"寶髮生頭皮
屑藥用洗髮精2%（克康那唑）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41388號 品名「"葡萄王"優骨軟膠囊
0.25微公克（ α -維生素D3）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
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0431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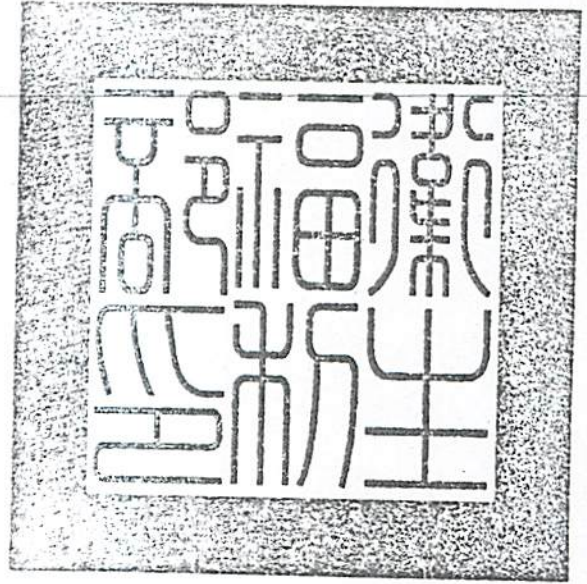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591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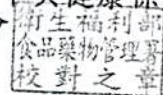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55922號 「適汎平皮內反應用凍晶
注射劑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
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

0 1 2 3 4 5 6

0 1 2 3 4 5 6

045100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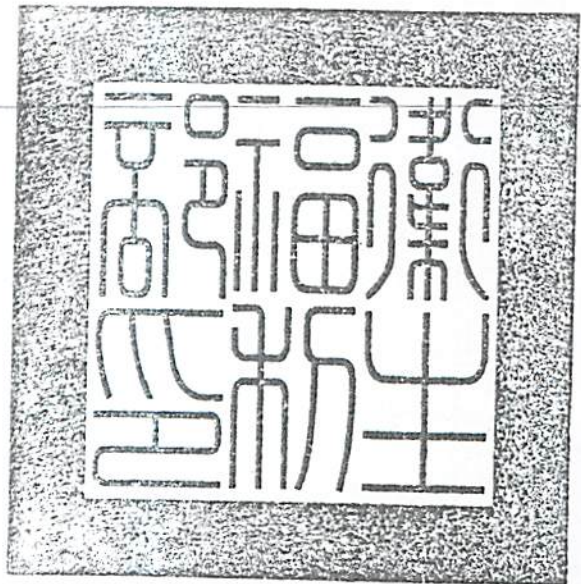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592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5263號 品名「"臺耀"得樂瑞塔定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